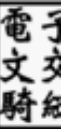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自治行政科
承辦人：戴承萱
電話：07-799-5678#5086
傳真：07-719-2033
電子信箱：dcsnina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鼓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民政自字第10830585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協助交通部辦理「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」及「機車使用狀況調查」，避免受查者誤解為詐騙手法，請貴公所協助配合宣傳回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08年3月14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0833082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蒐集我國自用小客車及機車之持有、使用、支出情形及使用者對政府相關措施之意見等資料，交通部訂於本(108)年3至6月辦理「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」及「機車使用狀況調查」。為利該部調查順利進行，請貴公所協助向里長、鄰長、里幹事等宣傳，如接獲受查者求證詢問，請告知交通部確有辦理此項調查，相關調查訊息均可在交通部網站首頁 (<https://www.motc.gov.tw>) 項下之「公告訊息」及「交通統計」之「布告欄」查得。
- 三、對於旨揭調查，若民眾有任何疑問或不明瞭之處，可請民眾於上班時間(08:00~12:00；13:30~17:30)電洽「交通

鼓山區公所 1080315



10830384800



部統計處」，電話：(02)2349-2900轉2712、2711、2719、
2732、2713、2715、2716，將有專人提供解說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自治行政科



裝

訂

線

